

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	发展改革部门(省、市、县)	1.《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发展改革部门(省、市、县)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	工程咨询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批		3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省)	1.《煤炭法》 2.《矿山安全法》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工程咨询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4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4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省)	1.《矿山安全法》 2.《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工程咨询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核发、变更、换领	5	出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安全评价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改)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核发、变更、换领	6	出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评价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7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	7	按规定出具验资报告	省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变更与终止（变更，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变更合作办学者）	8	按规定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省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筹设与设立	9	按规定出具资产证明	市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与终止（变更，是指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	10	按规定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市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9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筹设与设立	11	按规定出具资产证明	省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	1.《教育法》 2.《高等教育法》 3.《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变更与终止(变更,是指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	12	按规定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省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	1.《教育法》 2.《高等教育法》 3.《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0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3	按规定出具资金证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	1.《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1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14	出具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报告和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	1.《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2.《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3号)	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5	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市、县)	1.《消防法》 2.《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成立登记、变更活动资金登记	16	出具验资报告	民政部门(省、市、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变更法人登记	17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省、市、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注销登记	18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省、市、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成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19	出具验资报告	民政部门 (省、市、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变更法人登记	20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 (省、市、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注销登记	21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 (省、市、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5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设立登记、变更原始基金登记	22	出具验资证明	民政部门 (省、市)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变更法人登记	23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 (省、市)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注销登记	24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 (省、市)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25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民政部门 (省、市、县)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6	出具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	1.《劳动合同法》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8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27	出具验资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19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28	出具验资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20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探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29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省）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能力的机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1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权新立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	3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省、市、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临时用地审批		31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市、县）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23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32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县）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2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3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市、县）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2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4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市、县）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2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35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6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市、县）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37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市、县）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38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市、县）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3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39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市、县）	1.《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改） 2.《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3.《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0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县）、辽河保护区管理机构（省）、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省、市、县）	1.《环境保护法》 2.《环境影响评价法》 3.《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32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及其变更和注销	《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或增项审批	41	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编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市）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关说明的函》（环办函〔2015〕1758号）	具有编制辐射安全分析报告能力的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审批	42	监测报告编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市）	《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	经省环保厅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省环保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3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43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市、县）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6号、省政府令第300号修改）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44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公路管理机构（省、市、县）和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省）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交通勘测设计机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3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45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路政管理机构（省、县）和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省）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6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46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路政管理机构（省、县）和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省）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37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47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省)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高速公路	48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省)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9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普通公路	49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路政管理机构(省、县)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0	技术审查咨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市)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41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1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省、市)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4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5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市、县）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B01-2014）	工程咨询或者设计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审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3	权限内肥料登记	肥料正式登记审批	53	田间试验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高校、群众性科技组织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5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	移民管理机构（省）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	具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核		5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告编制	移民管理机构（省）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	具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6	取水许可		5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县）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县）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 2.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58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县）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县）、辽河保护区管理机构（省）、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省、市、县）	1.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2. 《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0	围垦河道审核		60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省）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61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河道主管机关（省、市、县）、辽河保护区管理机构（省）、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省、市、县）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2. 《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6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县）	1. 《防洪法》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资质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县）、辽河保护区管理机构（省）、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省、市、县）	1. 《水土保持法》 2. 《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54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64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省）	《辽宁省水文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6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或调整）论证报告编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省）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	具有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6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66	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编制	大坝主管部门（省、市、县）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具有编制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图纸，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7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67	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编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县）、辽河保护区管理机构（省）、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市、县）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2. 《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编制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图纸，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5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68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辽河保护区管理机构（省）、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省、市、县）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2.《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9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和在省级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设施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6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林业主管部门（省）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或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7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林业主管部门（市）、辽河保护区管理机构（市）、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市、县）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3.《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或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1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7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林业主管部门（市）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或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62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72	森林经营采伐作业设计	林业主管部门(市)	1.《森林法》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	
6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73	森林经营采伐作业设计	林业主管部门(市、县)、辽河保护区管理机构(市)、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市、县)	1.《森林法》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3.《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64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74	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证明	商务主管部门(省、沈阳市、沈阳市铁西区)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6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75	出具审计报告	商务主管部门(省、沈阳市、沈阳市铁西区)	1.《拍卖法》 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76	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商务主管部门(省、沈阳市、沈阳市铁西区)	1.《拍卖法》 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66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77	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	1.《传染病防治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 3.《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4.《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6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8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 666号修改）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79	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6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80	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7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的医疗机构、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省属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和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81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县)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71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82	出具验资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市)	1.《公司法》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主管部门或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83	出具验资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市、县)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 2.《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7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资金数额变更登记(其中金融、保险类企业)	84	出具验资报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修改) 2.《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7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3. 电线电缆4. 化肥5. 建筑防水卷材6. 砂轮7.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8. 耐火材料9.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10. 饲料粉碎机械11. 建筑卷扬机12. 钢丝绳13.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14. 预应力混凝土枕15. 救生设备16.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17. 汽车制动液18. 人造板19.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8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检验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省、市）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	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省质监局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1. 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2.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核准3. 气瓶检验机构核准	8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省）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省质监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7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1.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许可 (D2级) 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膨胀节、补偿器B级) 3. 电梯制造单位 (B级) 许可 4. 电梯制造单位 (C级) 许可 5.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许可 (B级) 6. 锅炉安装单位许可 (1级) 7.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许可 (A级) 8. 安全阀制造单位许可 (B级) 9. 客运索道安装修理 10.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许可 (D1级、D2级) 11.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许可 (D1级) 12. 压力容器安装单位许可 13. 压力容器改造单位许可 14. 压力容器修理单位许可 15. 锅炉制造单位许可 (D级) 16. 锅炉安装单位许可 (2级、3级) 17. 锅炉改造单位许可 (1级、2级、3级) 18. 锅炉修理单位许可 (1级、2级、3级) 19.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 (GB1、GB2、GC2、GC3、GD2) 20.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阀门B1级、B2级; 阀门铸件B级; 弹簧支吊架B级; 紧固件B级; 锻制法兰及管接头 (限机械加工) B级; 锻制法兰、锻制管件、阀体锻件的锻坯B级; 管子、管件B级; 组合装置B级) 21.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许可 (GB1、GB2、GC3、GD2; GC2) 22.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许可 23. 电梯安装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24. 电梯改造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25. 电梯修理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26.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许可 (B级、C级) 27.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许可 (C级) 28. 起重机械改造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29. 起重机械修理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30.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31.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32.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33. 客运索道改造单位许可 34.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单位许可 35.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8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省、市)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试行)》 (国质检锅 (2003) 172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省质监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7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2.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3.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8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鉴定评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县)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549号) 3.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TSG R4001-2006)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 (TSG R4002-201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省质监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77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前审查	89	出具验资报告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县）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7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90	出具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令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1	出具危险性较大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	1.《安全生产法》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令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2	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令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3	出具危险性较大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	1.《安全生产法》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令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7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4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市、县）	1. 《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5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市、县）	1. 《安全生产法》 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96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市）	1. 《安全生产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7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市）	1. 《安全生产法》 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82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延期	98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生产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99	出具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颁发、延期	100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市）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101	出具专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市）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延期、重新颁发	102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市）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8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103	出具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市）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颁发、变更	104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市）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5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市、县）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6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市、县）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变更、延期	107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8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8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市、县）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9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市、县）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9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颁发、延期	110	按规定出具固定资产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	1.《安全生产法》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90	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审批颁发	111	按规定出具固定资产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	1.《安全生产法》 2.《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91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注册	11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检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3号）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91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注册	11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	具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许可事项注册变更	11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检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3号)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115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3号)	具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116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检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修正)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4号)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91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11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4号)	具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体外诊断试剂许可事项注册变更	118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4号)	具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92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首次审批、变更审批	119	药品委托生产检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1.《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 2.《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省级药品检验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93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120	国产药品临床试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1.《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94	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121	中药保护品种临床试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1.《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3.《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7号)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95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和变更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122	出具验资报告	金融工作办公室(省)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123	出具验资报告	金融工作办公室(省)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融资担保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124	出具验资报告	金融工作办公室(省)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9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	125	出具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家畜遗传材料质量检测报告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省)	1.《畜牧法》 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	畜禽质量检验机构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97	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126	出具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省)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省畜牧兽医局	
98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127	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单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省)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改)	省级兽药监察机构	省畜牧兽医局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99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项目或工程类别是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生产车间或库房、石化工程。含油库（不含加油站）、气库（不含加气站）、化学品仓库的公路水路专业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的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建设工程。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以上所列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28	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气象部门（市、县）	1. 《气象法》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570号公布、国务院令 687号修改） 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24号）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省气象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100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项目或工程类别是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生产车间或库房、石化工程。含油库（不含加油站）、气库（不含加气站）、化学品仓库的公路水路专业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的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建设工程。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以上所列项目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29	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气象部门（市、县）	1. 《气象法》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570号公布、国务院令 687号修改） 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24号）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省气象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101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130	地理位置测绘、电磁环境测试	气象部门（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 3.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	具有测绘能力的机构、无线电监测机构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10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		131	地理位置测绘、电磁环境测试	气象部门（省）	1. 《气象法》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	具有测绘能力的机构、无线电监测机构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103	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审核转报		132	地理位置测绘、电磁环境测试	气象部门（省）	1. 《气象法》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 3.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	具有测绘能力的机构、无线电监测机构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104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审核转报		133	地理位置测绘、电磁环境测试	气象部门（省）	1. 《气象法》 2.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	具有测绘能力的机构、无线电监测机构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105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134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报编制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市）	1.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7号） 2.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业	135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业前审计报告编制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136	出具验资证明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市）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105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137	出具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法律意见书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省）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	律师事务所	司法行政部门	
106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外资银行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138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信用评级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省）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	信用评级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107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	139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所需的年报编制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省）	1.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7号） 2.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	140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公证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省）	1.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7号） 2.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	公证机构	司法行政部门	
108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城市商业银行对外从事股权投资	141	城市商业银行财务报告审计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省）	1.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7年第1号） 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109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42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财务报告审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市）	1.《商业银行法》 2.《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7年第1号） 3.《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 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143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信用评级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市）	1.《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7年第1号） 2.《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 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资信评级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44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清产核资报告编制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市）	1.《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 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145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资产评估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市）	1.《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7年第1号） 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146	出具验资证明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市）	1.《公司法》 2.《商业银行法》 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110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147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财务报告审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市）	1.《商业银行法》 2.《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 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4.《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25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148	出具验资证明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市）	1.《公司法》 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业务范围审批	149	信用评级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市）	1.《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 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中国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信用证明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1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批		150	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财务报表、财务证明文件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省）	1.《证券法》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2号）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112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		151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出资证明文件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省）	1. 《证券投资基金法》 2.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1号）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113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审批		152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省）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0号）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司法行政部门	
114	期货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审批		153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省）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0号）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司法行政部门	

说明：1. 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将“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文件、报告、方案等，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等情形同时纳入清单管理。

2. 本清单中行政审批事项序号99-114对应中介服务事项序号128-153为中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合计26项）。

附件：辽宁省省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辽宁省省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报告 评审	省发展改革 委	1. 《节约能源法》 2.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	具有相应资质 的中介服务机 构	发展改革部 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2	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等投资建 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固定投资项 目申请报告 编制	省发展改革 委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73号)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	工程咨询机构	发展改革部 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 行编制、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报 告, 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委托特定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煤矿技术改造项 目审批		煤矿技术改 造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 审查	省发展改革 委	1. 《煤炭法》 2. 《矿山安全法》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 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工程咨询机构	发展改革部 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4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煤矿技术改 造项目初步 设计审查	省发展改革 委	1. 《矿山安全法》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 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工程咨询机构	发展改革部 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许可核发、变更、 换领	出具民用爆炸 物品销售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省工业和信 息化委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 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改)	具有资质的安 全评价机构	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	
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 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 生产许可核发、变 更、换领	出具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生 产安全评价报告	省工业和信 息化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具有资质的安 全评价机构	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7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	按规定出具验资报告	省教育厅	1.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372号） 2.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2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8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变更与终止（变更，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变更合作办学者）	按规定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372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9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筹设与设立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筹设与设立	按规定出具资产证明	省教育厅	1. 《教育法》 2. 《高等教育法》 3.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0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变更与终止（变更，是指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	按规定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省教育厅	1. 《教育法》 2. 《高等教育法》 3.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1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出具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报告和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省科技厅	1.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2. 《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3号）	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成立登记、变更活动资金登记	出具验资报告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3		变更法人登记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4		注销登记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成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出具验资报告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6		变更法人登记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7		注销登记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8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设立登记、变更原始基金登记	出具验资证明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9		变更法人登记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20		注销登记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2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2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出具验资证明	省人社厅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2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出具验资证明	省人社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24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探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省国土资源厅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能力的机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5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权新立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省环保厅、省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1.《环境保护法》 2.《环境影响评价法》 3.《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27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及其变更和注销	《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或增项审批	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编制	省环保厅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关说明的函》（环办函〔2015〕1758号）	具有编制辐射安全分析报告能力的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审批	监测报告编制	省环保厅	《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	经省环保厅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省环保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3. 《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6号、省政府令第300号修改）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省交通运输厅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交通勘测设计机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3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省交通运输厅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32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省交通运输厅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3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省交通运输厅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高速公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省交通运输厅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普通公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省交通运输厅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6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技术审查咨询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37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B01-2014）	工程咨询或者设计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审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9	权限内肥料登记	肥料正式登记审批	田间试验	省农委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高校、群众性科技组织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	省水利厅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	具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告编制	省水利厅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	具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42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省水利厅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省水利厅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省水利厅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省水利厅、省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2.《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46	围垦河道审核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省水利厅、省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2.《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8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省水利厅	1.《防洪法》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资质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省水利厅、省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1.《水土保持法》 2.《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50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	省水利厅	《辽宁省水文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1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或调整）论证报告编制	省水利厅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	具有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编制	省水利厅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具有编制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图纸，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3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编制	省水利厅、省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2.《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编制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图纸，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5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省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2.《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5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和在省级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设施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省林业厅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或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6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证明	省商务厅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57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出具审计报告	省商务厅	1.《拍卖法》 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58		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省商务厅	1.《拍卖法》 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5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的医疗机构、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省属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和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60		公司设立登记(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验资证明	省工商局	1.《公司法》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61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主管部门或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出具验资证明	省工商局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 2.《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6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资金数额变更登记(其中金融、保险类企业)	出具验资报告	省工商局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修改) 2.《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6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3. 电线电缆4. 化肥5. 建筑防水卷材6. 砂轮7.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8. 耐火材料9.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10. 饲料粉碎机械11. 建筑卷扬机12. 钢丝绳13.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14. 预应力混凝土枕15. 救生设备16.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17. 汽车制动液18. 人造板19.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检验	省质监局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	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省质监局	
6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1. 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2.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核准3. 气瓶检验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省质监局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省质监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6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1.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许可 (D2级) 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膨胀节、补偿器B级) 3. 电梯制造单位 (B级) 许可 4. 电梯制造单位 (C级) 许可 5.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许可 (B级) 6. 锅炉安装单位许可 (1级) 7.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许可 (A级) 8. 安全阀制造单位许可 (B级) 9. 客运索道安装修理 10.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许可 (D1级、D2级) 11.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许可 (D1级) 12. 压力容器安装单位许可 13. 压力容器改造单位许可 14. 压力容器修理单位许可 15. 锅炉制造单位许可 (D级) 16. 锅炉安装单位许可 (2级、3级) 17. 锅炉改造单位许可 (1级、2级、3级) 18. 锅炉修理单位许可 (1级、2级、3级) 19.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 (GB1、GB2、GC2、GC3、GD2) 20.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阀门B1级、B2级; 阀门铸件B级; 弹簧支吊架B级; 紧固件B级; 锻制法兰及管接头 (限机械加工) B级; 锻制法兰、锻制管件、阀体零件的锻坯B级; 管子、管件B级; 组合装置B级) 21.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许可 (GB1、GB2、GC3、GD2; GC2) 22.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许可 23. 电梯安装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24. 电梯改造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25. 电梯修理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26.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许可 (B级、C级) 27.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许可 (C级) 28. 起重机械改造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29. 起重机械修理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30.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31.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32.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33. 客运索道改造单位许可 34.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单位许可 35.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省质监局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试行)》 (国质检锅 (2003) 172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省质监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66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前审查	出具验资报告	省体育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6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出具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令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8			出具危险性较大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令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9			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令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0			出具危险性较大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令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7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安全生产法》 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安全生产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安全生产法》 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75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延期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生产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6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出具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7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8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变更、延期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8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安全生产法》 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2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颁发、延期	按规定出具固定资产证明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安全生产法》 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83	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审批颁发	按规定出具固定资产证明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安全生产法》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84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注册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检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3号）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85		医疗器械注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	具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86		医疗器械许可事项注册变更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检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3号）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8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3号）	具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88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检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4号）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89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4号）	具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90		体外诊断试剂许可事项注册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4号）	具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91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首次审批、变更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检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改） 2.《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省级药品检验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92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国产药品临床试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3	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中药保护品种临床试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3.《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7号）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4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和变更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出具验资报告	省政府金融办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95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出具验资报告	省政府金融办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96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和变更	融资担保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具验资报告	省政府金融办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9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	出具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家畜遗传材料质量检测报告	省畜牧兽医局	1.《畜牧法》 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	畜禽质量检验机构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98	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出具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省畜牧兽医局	
99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单	省畜牧兽医局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改）	省级兽药监察机构	省畜牧兽医局	

说明：1. 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将“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文件、报告、方案等，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等情形同时纳入清单管理。

2. 为便于全省统一动态管理，本清单中行政审批事项序号、中介服务事项序号采用《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编制规则，但不在本清单中体现。